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超文

選任辯護人 江順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37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超文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李超文係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1樓（起訴書誤載為海涵路398號10樓，應予更正）宇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宇矜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綜理宇矜公司業務與財務運作，為商業會計法上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有關申購、請領及製作統一發票、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申報營業稅，皆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超文明知宇矜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至107年6月間，未與附表一所示和秝有限公司（下稱和秝公司）、準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準炬公司）、永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永詮公司）等營業人進行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所載之交易，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各別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各期（每2月為1期）營業稅申報前，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

01 所示內容不實之發票充作進項憑證，依上述不實進項憑證內
02 容登載附表一所示宇矜公司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03 稅額申報書（401）」（下稱營業稅申報書）後，分別持向
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而行使，足生損害於
05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06 (二)李超文明知宇矜公司於101年12月至107年4月間，未與附表
07 二所示和秣公司、準炬公司、振利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振利
08 公司）等營業人進行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所載之交易，竟基於
09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各別犯意，分別於
10 附表二所示各期（每2月為1期）營業稅課稅期間，各填製
11 開立如附表二所示內容不實之發票，交予附表二所示營業人
12 充為進項憑證而分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期營業稅，以此
13 方式幫助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
14 捐稽徵機關對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15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李超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起
16 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
17 件）。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 稅捐稽徵法部分

21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雖曾於民國103年6月4日修
22 正，惟該次修正僅係將原條文第1項後段，移列第2項，並配
23 合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修正原條文第2項並移列第3項，對
24 於被告論罪科刑之範圍並無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5 題。復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經總統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
26 日生效，修正前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
27 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
28 元以下罰金，對於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仍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論處。

30 2. 刑法部分

3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第1項規定雖經總統於108年12月2

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此部分修正僅係將原另規定於刑法施行法規定於刑法本文明文化，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實質內容均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亦併指明。

3. 商業會計法部分

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第1項規定在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規定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2項亦規定：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至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本件被告行為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有限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未具備前述行為時法律所規定身分以外之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宇矜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此據被告陳明在卷，並有宇矜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見國二卷第357、387、416、433頁）在卷可按，自具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規定「商業負責人」之身分。

(二)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

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故「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應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查被告為宇矜公司負責人，總攬該公司一切事務，填製營業稅申報書以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為申報營業稅所需製作之前開宇矜公司營業稅申報書，核其性質當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

(三)另按統一發票乃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依目前實務見解，此項行為除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外，亦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屬法規競合之情形，惟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論處。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為，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係獨立性犯罪，不以正犯之存在為必要，尚不具從屬性之性質，且依該法條文義解釋之規制範疇，乃不限於「直接」幫助逃漏稅捐之舉措，而

01 兼及對最終逃漏稅捐結果提供助力之所有「間接」行為（參
02 照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82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
03 判決），則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罪，既為獨立犯罪之
04 規定，即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其刑之規定。

05 (六)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2及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為，於同一申
06 報期間（每2個月為1期）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
07 逃漏稅捐之行為，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
08 法益，堪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
09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僅各論
10 以接續一罪。另被告於附表二所示各營業稅期內幫助各該營
11 業人逃漏稅捐，係一行為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12 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
13 稅捐罪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4 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15 斷。

16 (七)另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
17 第1項規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
18 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19 報，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
20 「一期」作為認定被告行為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
21 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被告就附表一所示逐期
22 不實申報營業稅之行為、就附表二所示逐期開立不實統一發
23 票交付和秣公司、準炬公司、振利公司申報營業稅之行為符
24 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而應以營業稅「期別」之不同，認定
25 被告犯罪之次數。從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
26 共22次犯行、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共21次犯行，犯意各
2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宇矜公司之負責人，
29 竟仍取得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據以申報營業稅而行使不
30 實內容之營業稅申報書，又填製開立附表二所示不實內容之
31 發票供附表二所示營業人據以申報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

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各次犯行取得或開立不實發票之數量、金額、無犯罪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九)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被告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附表二所示和秝公司、準炬公司、振利公司等營業人逃漏稅捐，然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此取得何種對價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本案未扣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稅報書，及開立之統一發票等不實文書，業據提出主管機關或交付其他公司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其上復無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毋庸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宇矜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營業人 名稱	張數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新 臺幣）	稅額 （新臺幣）	主 文
1	101年 11月至 12月	和 秝 公 司	2	GM00000000	335000	16750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GM00000000	665000	33250	
2	103年 3月至 4月	準 炬 公 司	2	ZV00000000	485000	24250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ZV00000000	510000	25500	

3	103年 5月至 6月	準炬公 司	2	AQ00000000	227560	11378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Q00000000	272440	13622	
4	103年 7月至 8月	準炬公 司	2	QU00000000	536530	26827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QU00000000	463470	23174	
5	103年 9月至 10月	永詮公 司	3	CE00000000	667500	33375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E00000000	583750	29188	
				CE00000000	748750	37438	
6	104年 3月至 4月	和秝公 司	3	PG00000000	335000	16750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PG00000000	615000	30750	
				PG00000000	465000	23250	
7	104年 9月至 10月	和 秝 公 司	9	RN00000000	345000	17250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RN00000000	428500	21425	
				RN00000000	285600	14280	
				RN00000000	236000	11800	
				RN00000000	204900	10245	
				RN00000000	498250	24913	
				RN00000000	586250	29313	
				RN00000000	612650	30633	
				RN00000000	303000	15150	
8	104年 11月 至12 月	和 秝 公 司	8	SG00000000	245300	12265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SG00000000	281200	14060	
				SG00000000	294500	14725	
				SG00000000	362800	18140	
				SG00000000	253500	12675	
				SG00000000	356000	17800	
				SG00000000	287500	14375	
				SG00000000	219200	10960	

9	105年 3月至 4月	和 秝 公 司	4	BM00000000	28650	14325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BM00000000	256500	12825	
				BM00000000	212500	10625	
				BM00000000	244500	12225	
10	105年 5月至 6月	和 秝 公 司	3	CD00000000	255000	12750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D00000000	245000	12250	
				CD00000000	285000	14250	
11	105年 7月至 8月	準 炬 公 司	5	CV00000000	223500	11175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V00000000	245760	12288	
				CV00000000	268850	13443	
				CV00000000	205350	10268	
				CV00000000	184040	9202	
12	105年 9月至 10月	和 秝 公 司	2	DM00000000	450000	22500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DM00000000	450000	22500	
13	105 年 11 月 至 12 月	和 秝 公 司	7	ED00000000	442560	22128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 實 文 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ED00000000	557800	27890	
				ED00000000	360000	18000	
				ED00000000	499640	24982	
				ED00000000	320000	16000	
				ED00000000	426000	21300	
				ED00000000	244000	12200	
14	106 年 1月至 2月	和 秝 公 司	7	MP00000000	568500	28425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 實 文 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MP00000000	368400	18420	
				MP00000000	445600	22280	
				MP00000000	99200	4960	
				MP00000000	396500	19825	
				MP00000000	255500	12775	
				MP00000000	348000	17400	
15	106 年	和 秝 公	7	NE00000000	234500	11725	李超文犯行

	3月至 4月	司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NE00000000	263500	13175	
				NE00000000	226500	11325	
				NE00000000	275500	13775	
				NE00000000	332000	16600	
				NE00000000	362000	18100	
				NE00000000	306000	15300	
16	106年 5月至 6月	和秣公 司	3	NV00000000	305680	15284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NV00000000	366480	18324	
				NV00000000	327840	16392	
		準炬公 司	4	NV00000000	268800	13440	
				NV00000000	273700	13685	
				NV00000000	326500	16325	
				NV00000000	331000	16550	
17	106年 7月至 8月	和秣公 司	11	PL00000000	231680	11584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PL00000000	188500	9425	
				PL00000000	206510	10326	
				PL00000000	305810	15291	
				PL00000000	193680	9684	
				PL00000000	267500	13375	
				PL00000000	201860	10093	
				PL00000000	232600	11630	
				PL00000000	121860	6093	
				PL00000000	141140	7057	
				PL00000000	108860	5443	
18	106年 9月至 10月	和 秝 公 司	9	QB00000000	211700	10585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QB00000000	225600	11280	
				QB00000000	246500	12325	
				QB00000000	253600	12680	
				QB00000000	262600	13130	
				QB00000000	233580	11679	
				QB00000000	278600	13930	
				QB00000000	288500	14425	
				QB00000000	199320	9966	
19	106年 11月 至12 月	和 秝 公 司	13	QS00000000	234500	11725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QS00000000	203871	10194	
				QS00000000	226500	11325	
				QS00000000	172700	8635	
				QS00000000	257500	12875	
				QS00000000	333500	16675	
				QS00000000	273500	13675	
				QS00000000	287000	14350	
				QS00000000	332000	16600	
				QS00000000	286500	14325	
				QS00000000	356000	17800	
				QS00000000	208000	10400	
				QS00000000	257000	12850	
20	107年 1月至 2月	和 秝 公 司	3	YR00000000	273500	13675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YR00000000	618500	30925	
				YR00000000	46600	23300	
		準 炬 公 司	4	YR00000000	254000	12700	
				YR00000000	243800	12190	
				YR00000000	338500	16925	
				YR00000000	305700	15285	
21	107年 3月至 4月	和 秝 公 司	4	AN00000000	473800	23690	李超文犯行 使業務登載 不實文書 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續上頁)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N00000000	663400	33170	
				AN00000000	427200	21360	
				AN00000000	233400	11670	
		準炬公司	1	AN00000000	198500	9925	
22	107年5月至6月	和秝公司	4	CL00000000	635500	31775	李超文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L00000000	491000	24550	
				CL00000000	533000	26650	
				CL00000000	340500	17025	

02

附表二：宇矜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張數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新臺幣/元)	稅額(新臺幣/元)	幫助逃漏稅額(新臺幣/元)	主文
1	101年11月至12月	振利公司	2	GM00000000	478000	23900	50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GM00000000	522000	26100		
2	103年3月至4月	和秝公司	3	ZV00000000	320000	16000	4975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ZV00000000	430000	21500		
				ZV00000000	245000	12250		
3	103年5月至6月	和秝公司	2	AQ00000000	245860	12293	25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Q00000000	254140	12707		
4	103年 9月至 10月	和 秝 公 司	6	CE00000000	325000	16250	100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E00000000	420000	21000		
				CE00000000	405000	20250		
				CE00000000	245000	12250		
				CE00000000	435500	21775		
				CE00000000	169500	8475		
5	104年 3月至 4月	和 秝 公 司	4	PG00000000	23000	1150	4115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G00000000	330000	16500		
				PG00000000	268000	13400		
				PG00000000	202000	10100		
6	104年 7月至 8月	和 秝 公 司	3	QU00000000	352500	17625	50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QU00000000	266300	13315		
				QU00000000	381200	19060		
7	104年 9月至 10月	和 秝 公 司	12	RN00000000	355250	17763	175003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RN00000000	268800	13440		
				RN00000000	353200	17660		
				RN00000000	223500	11175		
				RN00000000	299250	14963		
				RN00000000	275600	13780		
				RN00000000	222650	11133		
				RN00000000	346750	17338		
				RN00000000	239500	11975		
				RN00000000	268000	13400		

(續上頁)

01

				RN00000000	344650	17233		
				RN00000000	302850	15143		
8	104 年 11 月 至 12 月	和 秝 公 司	6	SG00000000	360000	18000	115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SG00000000	436000	21800		
				SG00000000	354000	17700		
				SG00000000	386000	19300		
				SG00000000	485000	24250		
				SG00000000	279000	13950		
9	105 年 3 月 至 4 月	和 秝 公 司	4	BM00000000	260000	13000	50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BM00000000	255000	12750		
				BM00000000	235000	11750		
				BM00000000	250000	12500		
10	105 年 5 月 至 6 月	和 秝 公 司	3	CD00000000	285000	14250	3925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D00000000	265000	13250		
				CD00000000	235000	11750		
11	105 年 7 月 至 8 月	和 秝 公 司	5	CV00000000	234500	11725	56375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V00000000	272500	13625		
				CV00000000	253500	12675		
				CV00000000	158500	7925		
				CV00000000	208500	10425		
12	105 年 9 月 至 10 月	準 炬 公 司	3	DM00000000	333000	16650	450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DM00000000	323500	16175		

(續上頁)

01

				DM00000000	243500	12175		
13	105 年 11 月 至 12 月	和 秝 公 司	8	ED00000000	230000	11500	142500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ED00000000	350000	17500		
				ED00000000	476000	23800		
				ED00000000	444000	22200		
				ED00000000	350000	17500		
				ED00000000	280000	14000		
				ED00000000	466000	23300		
				ED00000000	254000	12700		
14	106 年 1 月至 2 月	和 秝 公 司	4	MP00000000	368000	18400	74085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MP00000000	426500	21325		
				MP00000000	298600	14930		
				MP00000000	388600	19430		
		準 炬 公 司	3	MP00000000	368000	18400	50000	
				MP00000000	388000	19400		
				MP00000000	244000	12200		
15	106 年 3 月至 4 月	和 秝 公 司	5	NE00000000	183500	9175	47541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NE00000000	254200	12710		
				NE00000000	234500	11725		
				NE00000000	131750	6588		
				NE00000000	146850	7343		
		準 炬 公 司	3	NE00000000	125360	6268	24345	
				NE00000000	242500	12125		
				NE00000000	119040	5952		
16	106 年 5 月至 6 月	和 秝 公 司	6	NV00000000	218700	10935	57232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NV00000000	132500	6625		
				NV00000000	248500	12425		
				NV00000000	185660	9283		
				NV00000000	356780	17839		
				NV00000000	2500	125		
		準炬公司	5	NV00000000	247600	12380	52893	
				NV00000000	216400	10820		
				NV00000000	136300	6815		
				NV00000000	205580	10279		
				NV00000000	251980	12599		
17	106年 7月至 8月	和秝公司	3	PL00000000	212600	10630	35634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PL00000000	266520	13326		
				PL00000000	233560	11678		
		準炬公司	4	PL00000000	206800	10340	37877	
				PL00000000	156680	7834		
				PL00000000	188500	9425		
				PL00000000	205560	10278		
18	106年 9月至 10月	和秝公司	1	QB00000000	271500	13575	13575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準炬公司	5	QB00000000	221600	11080	56476	
				QB00000000	234500	11725		
				QB00000000	188500	9425		
				QB00000000	258650	12933		
				QB00000000	226250	11313		
19	106年 11月 至12 月	和秝公司	5	QS00000000	450000	22500	89598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QS00000000	365000	18250		
				QS00000000	320052	16003		
				QS00000000	301900	15095		
				QS00000000	355000	17750		

(續上頁)

		準炬公 司	3	QS000000000	365800	18290	67970	
				QS000000000	485600	24280		
				QS000000000	508000	25400		
20	107年 1月至 2月	和秝公 司	7	YR000000000	325860	16293	125001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R000000000	343560	17178		
				YR000000000	330580	16529		
				YR000000000	333500	16675		
				YR000000000	294500	14725		
				YR000000000	485650	24283		
				YR000000000	386350	19318		
21	107年 3月至 4月	和秝公 司	6	AN000000000	323600	16180	99815	李超文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N000000000	285600	14280		
				AN000000000	301000	15050		
				AN000000000	389800	19490		
				AN000000000	362800	18140		
				AN000000000	333500	16675		
合計			121		000000000		0000000 (起訴書 誤載為000 0000，應 予更正)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884號

被 告 李超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超文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宇矜國際貿
03 易有限公司」（下稱「宇矜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
04 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以申購、請領並製作統一發票及按期
05 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
06 營業稅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
07 人，其知悉應依交易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
08 申報稅捐，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09 （一）李超文明知宇矜公司未於附表一所示發票開立月份，與附
10 表一所示和秣有限公司（下稱和秣公司）、準炬科技有限
11 公司（下稱準炬公司）、永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永
12 詮公司）等營業人進行交易，各該營業人亦無附表一發票
13 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宇矜公司之情形，竟基於行使業務
14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日
15 或申報日前某日，由李超文分別接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營
16 業人開立之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合計122張，金額共計新
17 臺幣（下同）4037萬9221元），充作宇矜公司之進項憑證，
18 自101年11月起至107年6月止，將該不實之進貨金額，登
19 載於宇矜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之
20 業務上應作成之文書（稅期為每2月1期），並持向財政部高
21 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申報宇矜公司之營業稅，而行
22 使之，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
23 之正確性。

24 （二）李超文明知宇矜公司未於附表二所示發票開立月份與附表
25 二所示和秣公司、準炬公司、振利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振
26 利公司）等營業人進行交易，宇矜公司亦無如附表二之發
27 票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各該營業人之情形，竟基於填載
28 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自101年12月間起至107年4月間
29 止，接續自行虛偽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銷項發票（合計121
30 張，金額3542萬1272元），交予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作
31 為進項憑證使用，使各該營業人於各該稅期（每2月1期）

分別持以向所屬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憑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逃漏如附表二所示之營業稅共計172萬6070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超文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自101年11月間起迄今，係宇矜公司負責人，且負責該公司營運之事實曾，惟矢口否認收取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辯稱：我對永詮公司、振利公司沒有印象，我有跟和秝公司購買板材送到準炬公司加工製成五金完成品再賣給和秝公司，這些發票都是上開交易產生的，和秝公司的聯絡人是蕭永程，現在都聯絡不上他，準炬公司的聯絡人一開始是張峯潮但沒見過人，後來是何月娥，我有在現場看到和秝公司、準炬公司實際製作商品，他們辦公室就互相在隔壁，工廠也都在仁武那邊，和秝公司直接將板材送到準炬公司，我除了委託準炬公司加工板材，沒有委託其他公司加工云云。
2	準炬公司負責人即證人何月娥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何月娥係準炬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 有跟和秝公司及宇矜公司交易，單純幫宇矜公司、和秝

		公司加工版材，都是收現金無法提供交貨資料或匯款證明。
3	永詮公司負責人即證人呂蒙璋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呂蒙璋係永詮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 不認識宇矜公司，且宇矜公司與永詮公司間沒有實際交易。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的3張發票，是和秣公司的蕭永程跟何月娥要求呂蒙璋開給宇矜公司，而且蕭永程、何月娥都會要求呂蒙璋溢開金額。
4	振利公司負責人即證人林振利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證人林振利係振利公司名義負責人之事實。 2. 振利公司沒有實際營業之事實。 3. 振利公司一開始是林振利跟蕭永程的父親蕭本泉合作，但後來談不攏就沒有開，後林振利才知道所有的發票都在蕭本泉的妹妹（擔任會計師）那邊，林振利都沒有參與振利公司經營之事實。
5	宇矜公司會計人員即證人蔡秀娟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宇矜公司向廠商購買衛浴設備轉售水電行或一般零售，沒有委外製作五金零件或銷售不鏽鋼板的業務，宇矜公司的發票原則是證人蔡秀娟開立，但被告有時會要求證人蔡秀娟開發票或自己拿去開。
6	宇矜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查	1. 被告係宇矜公司負責人之事

	詢結果、宇矜公司之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表、新開業營業人訪問卡、宇矜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宇矜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宇矜公司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結果、宇矜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宇矜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全國營業人網路申報IP明細表【國稅局第1卷附件1至附件7、第2卷證據1】	實。 2. 宇矜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廚具批發、廚具零售之事實。 3. 被告明知宇矜公司並未與附表一所示營業人有實際交易，仍自附表一所示營業人取得不實之進項憑證，並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填載不實之進項金額及稅額，並據以申報營業稅行使之。 4. 被告明知宇矜公司並未與附表二所示營業人有實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事實，竟填載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共121張，交予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並幫助附表二所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計172萬6070元之事實。
7	和秝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結果、和秝公司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和秝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國稅局第2卷證據6】	1. 宇矜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期間，取得和秝公司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2. 宇矜公司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期間，開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和秝公司，由和秝公司持以申報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3. 和秝公司與宇矜公司間並無實際進銷貨交易之事實。
8	準炬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結果、準炬公司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準炬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國稅局第2卷證據7】	1. 宇矜公司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期間，取得準炬公司開立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2. 宇矜公司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期間，開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準炬公司，由準炬公司持以申報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3. 準炬公司與宇矜公司間並無實際進銷貨交易之事實。
9	永詮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結果、永詮公司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準炬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2月2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10001391號刑事案件告發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010號判決【國稅局第2卷證據8】	1. 宇矜公司於附表一編號3 所示期間，取得永詮公司開立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持以申報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2. 永詮公司負責人呂盟璋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之事實。 3. 永詮公司與宇矜公司間並無實際進銷貨交易之事實。
10	振利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結果、振利公司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振利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6月4日財高國稅銷售字第	1. 宇矜公司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期間，開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振利公司，由振利公司持以申報各該期營業稅之事實。 2. 振利公司負責人林振利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國

01	1130105276號刑事案件告發書【國稅局第2卷證據9】	稅局告發偵辦之事實。 3. 振利公司與宇矜公司間並無實際進銷貨交易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
06 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
07 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
08 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
09 以下罰金(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
10 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第2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
12 上5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
13 助犯第 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1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
15 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16 二分之一(第2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
17 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比較新舊法
18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前段規定，就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0 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

21 (二) 次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
22 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
23 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
24 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5 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
26 月、5月、7月、9月、11 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27 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
28 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
29 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故同期內

01 各次開立不實發票以行使之行為，或於同期內各該取得不
02 實發票，而填載申請書並行使之行為，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3 罪。再者，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04 稅法之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
05 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屬商業會計法所
06 稱之會計憑證，此於業者申報進出口檢附發票，以供查核
07 應否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及其稅額多寡或有無溢
08 付而應予退還營業稅等情形時，該等發票即為交易憑證，
09 自屬於會計憑證之性質。而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
10 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
11 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
12 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
13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又該罪與刑法第215條從事業
14 務之人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
15 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
16 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
17 條第1款之罪論處。又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
18 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最
19 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營業人應以
20 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
21 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22 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
23 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
24 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
25 隨業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
26 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
27 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
28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 102年台
29 上字第25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31 條、第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就犯罪事實欄

編號一、(二) 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登載不實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自101年11月間起至107年6月間止，於同一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所填製不實內容發票並提供予附表二所示之公司幫助逃漏稅捐使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其各次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認被告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請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再者，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二)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分別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處斷。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一)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22次(101年11月至12月、103年3月至4月、103年6月、103年8月、103年9月至10月、104年4月、104年9月至10月、104年11月至12月、105年3月至4月、105年5月至6月、105年7月至8月、105年9月、105年11月至12月、106年1月至2月、106年3月至4月、106年5月、106年7月至8月、106年9月至10月、106年11月至12月、107年1月至2月、107年3月、107年5月至6月，每2月為一期)，及犯罪事實欄編號一、(二)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共21次(101年12月、103年4月、103年6月、103年9月至10月、104年3月至4月、104年8月、104年9月至10月、104年12月、105年3月至4月、105年6月、105年8月、105年10月、105年11月至12月、106年1月至2月、106年3月至4月、106年5月至6月、106年7月至8月、106年9月至10月、106年11月至12月、107年1月至2月、107年3月至4月，每2

01 月為一期），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張貽琮